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道路桥梁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防洪

报告编写人：王涛

建设单位：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03182978

邮编：235000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5330153

传真：0551-65330153

邮编：2300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栋

目录

表 1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	16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29
表 5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51

表 1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道路桥梁支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25%
1.1 验收 检测 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2026 年 08 月 15 日实施；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5)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6 日； (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 22 日)；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2) 《关于对“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6）9 号，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 年 6 月 9 日。 1.1.4 其他材料 (1)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6 年 10 月 8 日；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2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机加工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对《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以及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从严对比可知：本项目橡胶加工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橡胶加工密炼、开炼、硫化、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1-1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20m	/	4.0	2000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二甲苯	15		1.5	1.2	/	
机加工颗粒物	120		3.5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炼胶颗粒物	12		/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硫化氢	/		0.33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	

表 1.2.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2-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500	≤300	≤250	≤30	≤6	≤50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250	≤30	≤6	≤50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3-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1.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桥梁支座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道路桥梁支座、橡胶止水带、盆式支座、桥梁伸缩缝胶条、橡胶防水板、密封膏、膨胀腻子胶条加工、销售。因公司发展需要，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租赁并改造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 2 号部分厂房及 3 号厂房总计面积约 9500m²，购置喷砂机、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并设置原料、成品储存区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道路桥梁支座 4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为租赁并改造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 2 号部分厂房及 3 号厂房总计面积约 9500m²，购置部分喷砂机、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并设置原料、成品储存区等配套附属设施，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产能为年产道路桥梁支座 21000 吨。

2.1.1 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1-1 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位于乡村振兴厂房 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设有车床、铣边机、锯床、裁板机、喷砂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对外购钢板进行加工，年加工钢板 26700 吨	机加工车间部分建设完成，位于乡村振兴厂房 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设有裁板机、喷砂机等设备（机加工设备种类和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3-1），主要用于对外购钢板进行加工，年加工钢板 14200 吨	部分建设完成，阶段性验收
	密炼、硫化车间	密炼、硫化车间位于乡村振兴厂房 2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设有密炼机、开炼机、切胶机、涂板间、硫化机、裁胶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对外购天然橡胶进行密炼、开炼以及对加工完成的钢板和橡	密炼、硫化车间部分建设完成，位于乡村振兴厂房 2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设有密炼机、开炼机、切胶机、涂板间、硫化机、裁胶机等设备（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3-1），主要用于	部分建设完成，阶段性验收

		胶进行硫化成产品，年密炼、开炼天然橡胶 4200 吨；生产道路桥梁支座成品 40000 吨	对外购天然橡胶进行密炼、开炼以及对加工完成的钢板和橡胶进行硫化成产品，年密炼、开炼天然橡胶 2240 吨；生产道路桥梁支座成品 21000 吨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密炼、硫化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30m ² ，设有拉力试验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拉力等物理性能检测	实验室已建成，位于密炼、硫化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30m ² ，设有拉力试验机等设备（实验设备种类和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3-1），主要用于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拉力等物理性能检测	部分建设完成，阶段性验收
	配料室	配料室位于密炼、硫化车间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密炼工艺前的配料工作	配料室已建成，位于密炼、硫化车间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密炼工艺前的配料工作	与环评一致
	涂板间	涂板间位于密炼、硫化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主要用于人工涂胶工艺	涂板间已建成，位于密炼、硫化车间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80m ² ，主要用于人工涂胶工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钢板存放区	钢板存放区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外购钢板的储存	钢板存放区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外购钢板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钢板成品区	钢板成品区位于机加工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主要用于加工完成钢板的暂存	钢板成品区位于机加工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主要用于加工完成钢板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天然橡胶存放区	天然橡胶存放区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天然橡胶、氯丁合成胶、四氟板等原料暂存	天然橡胶存放区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天然橡胶、氯丁合成胶、四氟板等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成品存放区位于密炼、硫化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30m ² ，用于道路桥梁支座成品暂存	成品存放区位于密炼、硫化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30m ² ，用于道路桥梁支座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房	位于密炼、硫化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炭黑、防老剂、胶粘剂等辅料暂存	位于密炼、硫化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炭黑、防老剂、胶粘剂等辅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硫磺防爆间	硫磺防爆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硫磺暂存	硫磺防爆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硫磺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市政电网供电所提供	由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市政电网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	与环评一致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工程	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机加工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办公室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机加工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办公室已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辅料库房放置托盘，液体物料储存于密封桶中并摆放在托盘内，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设置一个容积为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辅料库房已放置托盘，液体物料储存于密封桶中并摆放在托盘内，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依托园区现有两个容积为 $75m^3$ （合计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保目标	项目不新建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现有两个容积为 $75m^3$ （合计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

2.1.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吨道路桥梁支座，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1万吨道路桥梁支座，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形状	尺寸 (mm)	产能	形状	尺寸 (mm)	产能
1	道路桥梁 支座	圆形	Φ200×42 Φ200×56 Φ250×41 Φ250×52 Φ300×52 Φ350×63 Φ300×74 Φ450×99 Φ400×84 Φ450×84 等	20000 吨	圆形	Φ200×42 Φ200×56 Φ250×41 Φ250×52 Φ300×52 Φ350×63 Φ300×74 等	10500 吨
		方形	350×550×99 350×450×99 350×400×99 350×550×102 等	20000 吨	方形	350×550×99 350×450×99 350×400×99 等	10500 吨
3	合计	/	/	40000 吨	/	/	21000 吨

2.1.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1.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 况
机加工车间					
1	立式车床	16m ³	2	0	-2
2	立式车床	25m ³	2	0	-2
3	锯床	/	1	0	-1
4	卧式车床	/	2	0	-2
5	铣边机	/	1	0	-1
6	机械裁板机	/	8	2	-6
7	电动平板机	大平板	4	4	无变化
8		小平板	4	4	无变化
9	大族激光机	/	4	2	-2
10	立式喷砂机	/	4	3	-1
11	卧式喷砂机	/	4	4	无变化
密炼、硫化车间					
1	密炼机	75L	4	3	-1
2	开炼机	18 寸	4	3	-1

3	电动液压切胶机	/	12	3	-9
4	水冷设备	/	2	1	-1
5	水冷下片机	/	2	0	-2
6	硫化机	800mm*800mm	56	46	-10
7	硫化机	1200mm*1200mm	34	18	-16
8	硫化机	1600mm*1600mm	30	0	-30
9	电动液压出模机	/	60	25	-35
10	大裁胶机	/	4	2	-2
11	小裁胶机	/	4	2	-2
实验室					
1	500吨压力试验机	/	3	3	无变化
2	200吨压力试验机	/	1	0	-1
3	拉力试验机	/	3	2	-1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表 2.2.1-1 表 2-7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最大消耗量 (t)			储存位置	规格	包装方式
		环评阶段	现实实际	变化情况			
1	天然橡胶	4200	2205	-1995	天然橡胶存放区	200kg/袋	塑料袋装
3	氯丁合成胶	460	241.5	-218.5		100kg/袋	牛皮纸袋
4	炭黑	800	420	-380	辅料库房	50kg/袋	牛皮纸袋
5	防老剂 4010	14	7.35	-6.65		50kg/袋	牛皮纸袋
6	氧化锌	300	157.5	-142.5		50kg/袋	塑料袋装
7	防老剂 RD	14	7.35	-6.65		50kg/袋	牛皮纸袋
8	硬脂酸 SA	190	99.75	-90.25		50kg/袋	塑料袋装
9	氧化镁	19	9.975	-9.025		50kg/袋	牛皮纸袋
10	二氧化硅土	1150	603.75	-546.25		50kg/袋	牛皮纸袋
11	促进剂 DM	70	36.75	-33.25		50kg/袋	牛皮纸袋
12	促进剂 CZ	92	48.3	-43.7		50kg/袋	牛皮纸袋
13	硫磺	8	4.2	-3.8	硫磺防爆间	25kg/袋	牛皮纸袋
14	环保胶黏剂	3	1.575	-1.425	辅料库房	20kg/桶	桶装
15	钢板	26700	14017.5	-12682.5	钢板存放区	/	堆放
16	钢丸	8	4.2	-3.8	天然橡胶存放区	50kg/袋	袋装
17	四氟板	6000吨	3150	-2850		堆放	堆放

18	润滑油	5	2.625	-2.375	辅料库房	50kg/桶	桶装
----	-----	---	-------	--------	------	--------	----

2.2.2 水平衡

本次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其中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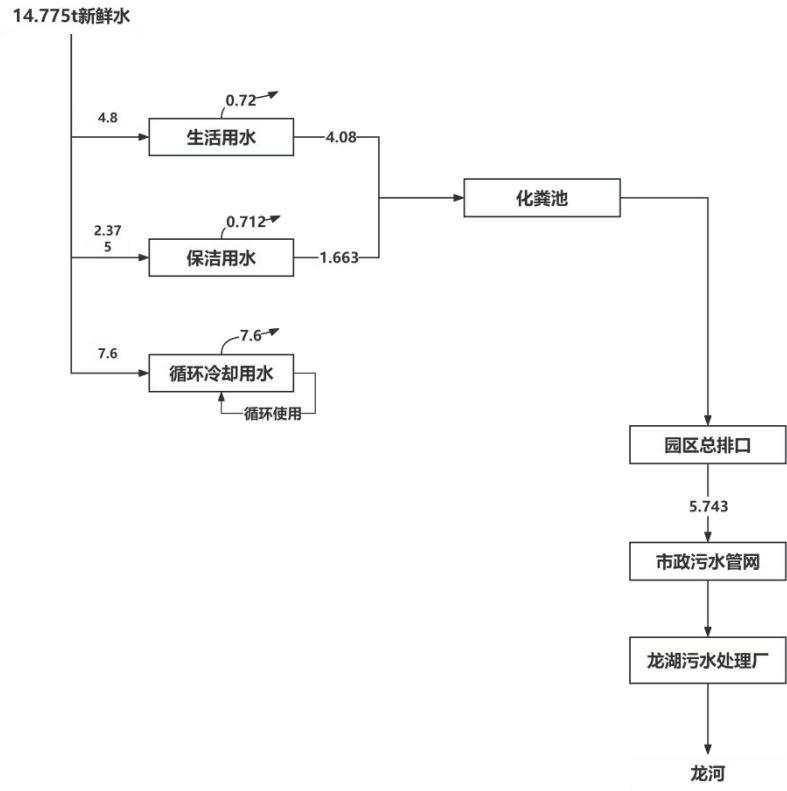


图 2.2.2-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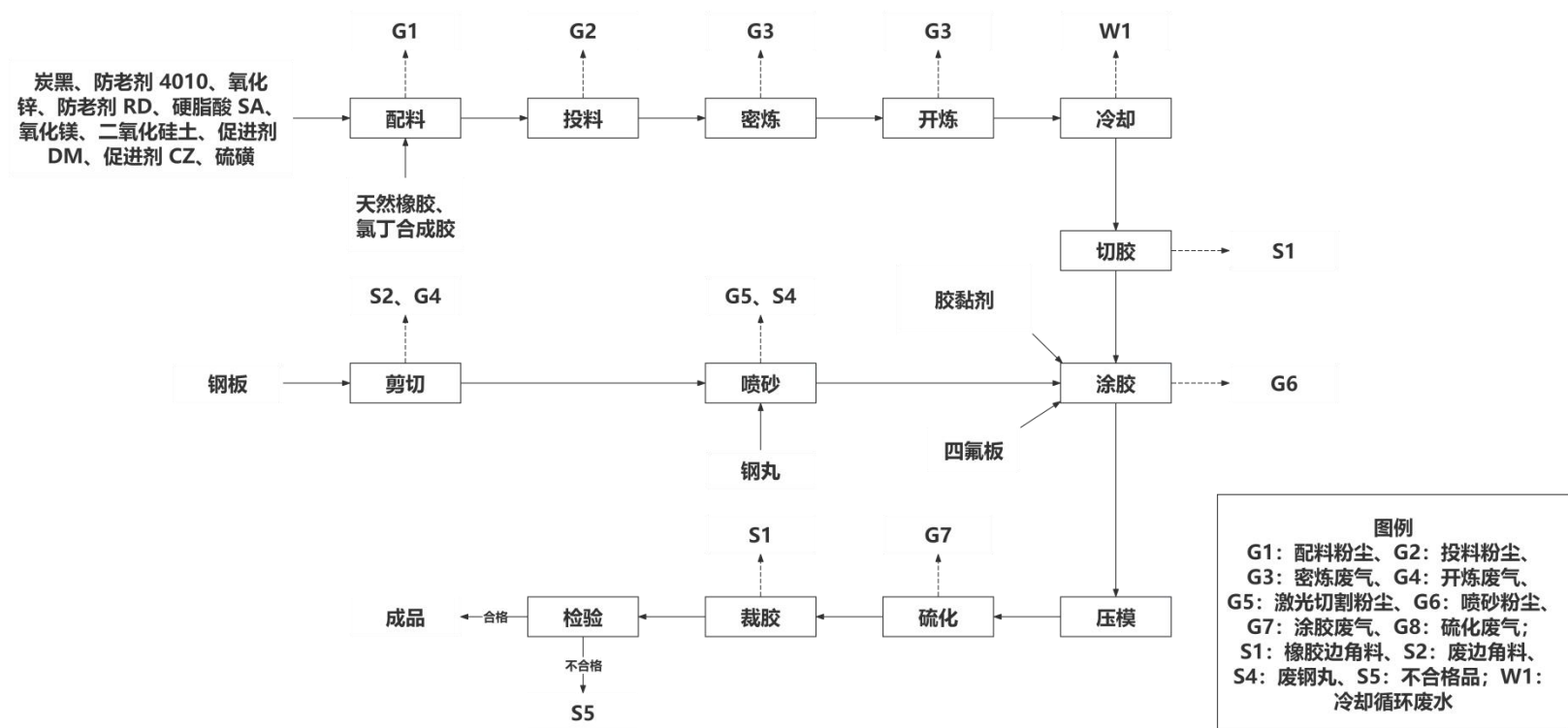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道路桥梁支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2 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1) 配料

操作人员按照配方要求，在配料室内核对原辅材料材料种类（天然橡胶、氯丁合成胶、炭黑、防老剂 4010、氧化锌、防老剂 RD、硬脂酸 SA、氧化镁、二氧化硅土、促进剂 DM、促进剂 CZ、硫磺）及重量，并对粉料进行拆包称量，此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1。

(2) 投料

配料完成后，将粉料（炭黑、防老剂 4010、氧化锌、防老剂 RD、硬脂酸 SA、氧化镁、二氧化硅土、促进剂 DM、促进剂 CZ、硫磺）人工搬运至计量罐上料口进行投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操作人员根据配方要求通过电脑系统操作计量罐进行粉料气动上料，此过程密闭设备中进行；天然橡胶、氯丁合成胶等大料通过人工放至半封闭传送带上进行上料。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

(3) 密炼

密炼分为三个阶段，即润湿、分散、混合，天然橡胶在密炼机中受到剪切和拉伸的作用产生流变、断裂、破碎，与粉料充分接触，使其混入，这一过程称为润湿阶段。混入橡胶后的粉料在机械力的作用下，进一步被破碎成微小尺寸的细粒，同时增加接触面面积并进步提高混合均匀性，这一过程为分散。橡胶分子在机械力-化学作用下继续断裂，使粘度下降，实现均匀混合。

密炼机采用电加热，密炼温度不超过 100℃，压力控制在 0.03MPa 左右，密炼时间控制在 15~20min。各原料在密炼机内两个相对转动的转子间隙中受到捏炼，同时由于转子旋转，使胶料与密闭室壁之间，与上、下顶栓之间产生强烈的摩擦及机械剪切撕捏作用，使得橡胶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从而活化了橡胶分子密炼后出料，之后密炼胶料从密炼机加入开炼机进行开炼。此过程会产生密炼废气 G3。

(4) 开炼

密炼胶料卸料后传送至开炼机，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控制辊筒温度在 60~65℃。首先采用较小辊距进行开炼，开炼机的辊压作用使胶料呈片状并均匀地分布在辊筒上，通过辊筒上部的翻胶装置将包覆在辊筒上的胶片隆起成团，然后随着辊筒的不断转动，胶团进入开炼机继续进行开炼，重复上述操作 3~4 次。

	然后将胶片转移至辊距较大的开炼机上，随着两辊的转动，得到符合厚度要求的胶片。此过程会产生开炼废气 G4。 (5) 冷却 通过输送带送入胶片冷却系统，经过常温循环冷却水对设备控温的形式进行间接降温，此过程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W1。 (6) 切胶 由电动液压切胶机对冷却完成的半成品胶片进行裁剪，按照产品要求的尺寸裁胶。此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S1。 (7) 剪切 将外购的钢板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切割成一定规格的板材，本次验收剪切实际主要采用机械裁板机和大族激光机等进行，机械裁板机主要切割用于厚板加工，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薄板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 G5 和废边角料 S2。 (8) 喷砂 将加工完成的板材通过喷砂机使工件表面获的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增加工件表面的附着力。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6 和废钢丸 S4。 (9) 涂胶 将喷砂完成的板材、外购的四氟板以及胶片转运至硫化车间中，在密闭的涂胶室内人工涂环保型胶黏剂进行粘结。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7。 (10) 压模 将涂胶完成的半成品放入电动液压出模机中进行压模。 (11) 硫化 硫化的科学意义是“交联”或“架桥”，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高分子结构的过程。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将压模包覆完成的橡胶制品在硫化机内硫化，硫化机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 150℃，压力保持在 9MPa-10MPa 之间，硫化时间约 20min。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8。 (12) 裁胶 硫化完成的支座需要对其进行修整，通过裁胶机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S1。
--	---

	(13) 检验 将成品运至实验室进行耐压和拉力测试，检测合格包装入库，形成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	---

表3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两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硫化车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硫化车间产生的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3.1.1-1 废气治理方案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剪切粉尘、喷砂粉尘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	密炼、开炼、涂胶、硫化废气
废气来源		机加工工序	配料、投料工序	密炼、开炼、涂胶、硫化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硫化氢
排放形式*		II	II	II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TA001）	布袋除尘器（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
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除恶臭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20	20	20
	内径 m	0.4	0.4	0.5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各组治理装置出口设有监测孔		

注：*I—稳定连续排放、II—周期性连续排放、III—不规律连续排放、IV—有规律间断排放。

	
机加工粉尘收集措施	TA001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1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密闭配料间粉尘收集措施	投料粉尘收集措施
	
TA002 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密炼、开炼区域密闭废气收集措施
	
硫化废气收集措施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



DA003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3.1.2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2-1 废水治理方案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职工日常生活废水、保洁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规律	周期性排放
治理措施	依托园区化粪池
排放去向	龙湖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具体高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3-1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噪声源强 dB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	------	-------	---------	------	------------

		台)	(A)		
1	机械裁板机	2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2	电动平板机	8	9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3	大族激光机	2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4	立式喷砂机	3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5	卧式喷砂机	4	9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6	密炼机	3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7	开炼机	3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8	电动液压切胶机	3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9	水冷设备	1	9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0	水冷下片机	0	9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1	硫化机	46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2	硫化机	18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3	硫化机	0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4	电动液压出模机	25	7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5	大裁胶机	2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6	小裁胶机	2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7	风机	3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18	水泵	1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3.1.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内，定期委托宿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点	26.7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
2	废铁屑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点	2.67		0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点	5		0
4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点	59.64		0
5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点	0.8		0
6	废钢丸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点	8		0

表 3.1.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期		
1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HW49 900-047-49	1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废有机溶剂	三个月	T, I	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宿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18.393	固态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三个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HW08 900-217-08	5	液态	油类	废矿物油	三个月	T/In	
	废润滑油桶	HW08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油类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三个月	T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2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图 3.1-5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两个容积为 75m³（合计 150m³）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保目标。



园区事故应急池

3.1.6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等进行重点防渗，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3.1.6-1 重点区域防渗方案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方案
1	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等	150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垫层，抗渗等级为 P6（内配直径 10*150 双向钢筋，沿轴线设长丝无纺土工布，6m 缩缝*20m 胀缝，缩缝采用平切缝）；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长丝无纺土工布；400 厚黏土，素土亦实，夯实系数 ≥ 0.94



重点防渗措施施工过程图片

3.1.7 排污许可

本项目产品为道路桥梁支座，根据项目产品实际功能及特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的“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本项目排污许可需进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600MA2UFUBB1G，见附件。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工程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70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噪声治理工程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5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工程	项目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机加工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办公室已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10
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辅料库房已放置托盘，液体物料储存于密封桶中并摆放在托盘内，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依托园区现有两个容积为 75m ³ （合计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	5

	无环保目标	
合计		10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2-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保设计与施工、环评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验收要求满足情况
	治理设施	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满足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A18599-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	满足

	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噪声能够满足（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

表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详见上文中“表 3.2.2-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本节不再赘述。本节主要列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实施后，通过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确保施工安装质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6年6月9日下发《关于对“淮北路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道路桥梁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6）9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2号（部分）厂房及3号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9500m²，建设机加工车间、密炼、硫化车间，购置喷砂机、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道路桥梁支座40000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杜发改备〔2026〕10号），项目代码：2602-340602-04-05-843744。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限值。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加工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加工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橡胶加工密炼、开炼、硫化、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排放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限值要求。

(3)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移动源大气污染。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共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入龙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交叉因子从严执行。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2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一个容积为150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9、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烟(粉)尘 0.61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820 吨/年。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取得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不得投入生产。

10、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11、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淮北市石台镇政府做好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4.1.2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次验收结合现场逐条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3.3-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拟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1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
2	规模	年产 4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	年产 2.1 万吨道路桥梁支座	产能减少，阶段性验收
3	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乡村振兴厂房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胶、剪切、机加工、喷砂、涂胶、压膜、硫化、裁胶、检验	主要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胶、剪切、喷砂、涂胶、压膜、硫化、裁胶、检验	减少机加工工艺，其余主体生产工艺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变动

			废水 治理 工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无变动
			固废 治理 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噪声 治理 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地下水及土壤 防治 工程	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机加工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办公室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硫磺防爆间、辅料库房、密炼硫化车间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机加工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办公室已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无变动
			环境 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辅料库房放置托盘，液体物料储存于密封桶中并摆放在托盘内，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设置一个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辅料库房已放置托盘，液体物料储存于密封桶中并摆放在托盘内，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	项目不新建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现有两个容积为 75m ³ （合计 150m ³ ）的

					依托园区现有两个容积为 75m ³ （合计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保目标	事故应急池	
--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情况如下：

表 3.3-3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结果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规定重大变动范畴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均不涉及上述情况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均不涉及上述情况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本次验收均不涉及上述情况	不属于

		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范围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范围均不涉及上述情况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建成后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5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通过稳定的生产工况保证了生产工况达能够满足检测要求。企业环保管理部工作人员及污染治理运行单位保证污染控制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稳定运行，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硫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1mg/m ³
	二甲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10mg/m ³
	二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5.1.2 公司资质及人员资格

本次现场监测工作由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51203101475，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203101475

名称: 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淮北市濉溪路 265 号源创客科技孵化器 7#楼 D01、D02、
D03、D05、D06、D07、D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51203101475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单位根据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授权签字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①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②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5.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的测量仪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需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 3785-1983）和《积分平均声级计》（GB/T 17181-1997）的规定要求，每次使用前校验。

(1) 测量过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3) 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测量需使用延伸电缆时，应将测量仪器与延伸电缆一起进行校准。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

6.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 3次/天
G2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G3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 ₂ S、臭气浓度	

6.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2天, 3次/天, 其中臭气浓度4次/天
G5	厂界下风向1		
G6	厂界下风向2		
G7	厂界下风向3		
G8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1.3-1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东厂界外1m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N2	厂界南	南厂界外1m	
N3	厂界西	西厂界外1m	
N4	厂界北	北厂界外1m	

6.1.4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4-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连续2天, 4次/天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由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及现场监测人员反馈可知：企业设备全开，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1-1 1#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kg/h）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2026.09.28	第一次	3.6	0.032
	第二次	3.7	0.032
	第三次	3.8	0.032
2026.09.29	第一次	3.2	0.027
	第二次	3.5	0.030
	第三次	3.3	0.028

表 7.2.1-2 2#排放口（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kg/h）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2026.09.22	第一次	3.2	0.051
	第二次	3.5	0.058

	第三次	3.3	0.055
2026.09.23	第一次	3.7	0.057
	第二次	3.8	0.061
	第三次	3.5	0.055

表 7.2.1-3 3#排放口（DA003）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kg/h）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采样位置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采样频次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无量纲)	(kg/h)
2026.09.22	第一次	4.05	0.072	2.46	0.044	0.194	0.003	1504	/
	第二次	4.14	0.077	2.91	0.054	0.203	0.004	1737	/
	第三次	4.08	0.072	2.40	0.043	0.198	0.004	1737	/
2026.09.23	第一次	4.09	0.080	2.34	0.046	0.21	0.004	1303	/
	第二次	4.16	0.078	2.12	0.040	0.22	0.004	1504	/
	第三次	4.10	0.081	2.66	0.053	0.20	0.004	1128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橡胶加工配料、投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橡胶加工密炼、开炼、硫化、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7.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表 7.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主导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平均风速(m/s)	备注
2026.09.22	11:25-16:45	多云	东风	26.4	101.7	2.3	无降水，监测有效

2026.09.23	09:25-14:44	多云	东风	26.9	101.4	2.1	无降水, 监测有效
------------	-------------	----	----	------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5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				厂区内厂房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9.22	第一次	0.37	0.76	0.92	0.96	3.49
		第二次	0.45	0.76	1.03	1.05	3.52
		第三次	0.33	0.82	1.08	1.04	3.45
	2026.09.23	第一次	0.36	0.75	0.97	0.88	3.47
		第二次	0.33	0.78	0.93	0.89	3.33
		第三次	0.36	0.74	0.88	0.96	3.38
硫化氢 (mg/m ³)	2026.09.22	第一次	0.011	0.039	0.038	0.040	/
		第二次	0.012	0.037	0.037	0.036	/
		第三次	0.012	0.036	0.038	0.039	/
	2026.09.23	第一次	0.010	0.039	0.037	0.040	/
		第二次	0.011	0.040	0.040	0.041	/
		第三次	0.012	0.038	0.039	0.03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9.22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2026.09.23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9.22	第一次	109	258	272	273	/
		第二次	107	263	273	274	/
		第三次	111	254	271	262	/
	2026.09.23	第一次	105	255	264	275	/
		第二次	106	252	279	276	/
		第三次	102	261	278	259	/
二甲苯	2026.09.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2026.09.2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7.2.3 噪声

表 7.2.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2026.09.22		监测日期：2026.09.2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4	47	53	48
N2	厂界南	53	45	52	46

N3	厂界西	53	46	54	47
N4	厂界北	58	47	50	47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7.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4-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2026.10.12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21.7℃）	7.1（22.3℃）	7.0（22.6℃）
	化学需氧量(mg/L)	40	4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9	12.4	14.9
	悬浮物(mg/L)	6	5	6
	氨氮(mg/L)	11.66	11.60	11.63
	总磷(mg/L)	1.34	1.35	1.36
	总氮(mg/L)	14.8	15.0	15.2
采样时间：2026.10.13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22.3℃）	7.0（23.0℃）	7.2（22.5℃）
	化学需氧量(mg/L)	40	40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1	16.6	14.6
	悬浮物(mg/L)	6	7	6
	氨氮(mg/L)	12.04	12.11	12.04
	总磷(mg/L)	1.41	1.42	1.42
	总氮(mg/L)	13.1	13.1	13.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限值要求。

7.2.4 监测点位图



图 7.2-1 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7.3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7.3-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年）	总量指标（吨/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排放量（吨/年）
一般排放口	机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	/	0.154
	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	/	0.293
	密炼、开炼、涂胶、硫化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	/	0.389
		二甲苯	/	/	0.259
		硫化氢	/	/	0.019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0.614	0.447
		非甲烷总烃	/	1.738	0.389
		二甲苯	/	/	0.259
		硫化氢	/	/	0.019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排放口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未超出项目总量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车间：剪切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内部集风管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硫化车间：配料粉尘经密闭配料室集风管收集、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硫化车间：密炼、开炼设备全密闭，废气经密闭间集风管收集；涂胶废气经密闭涂胶间集风管收集；硫化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化装置（除恶臭）（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环保设施装置运行良好。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可靠。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橡胶加工配料、投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橡胶加工密炼、开炼、硫化、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

气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限值要求。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能够满足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3、噪声

由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8.2 总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1）项目通过验收后，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原件、网上公示截图等材料均应入档备查。

（2）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3）加强员工环保相关知识培训，正确规范操作，避免操作过程产生环境污染。

（4）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